

1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研發的用心，更顯示出創見優質品牌形象已深獲大眾肯定。今後創見將本著 20 多年的硬體研發經驗，不斷研製新產品以增加產品廣度，強化消費者對創見品牌的認同。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年，創見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昇經營效率。在市場營運佈局方面，創見將持續深化與全球大型資訊通路代理商的合作關係。今年的市場開拓重點也將以中國大陸及美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目標，並將火力全開以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在產品發展方面，創見仍將以創新與變革的精神，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直覺式的使用經驗。創見今年將持續推出其高速傳輸技術的 USB3.0 系列產品，搭配 MP3 音樂播放器、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及數位相機等產品發展。另外，也會將工控產品比重，由去年的 2 成提升至 3 成，加上台灣二廠已落成啟用，將可新增產能強力支援，一百年營運成長可期，全球業績及市佔率可望大幅攀升。創見將持續傾聽、貼近消費者的需求，針對不同使用者的需求，量身打造各式記憶體產品，讓消費者對創見品牌產生信任及認同感。未來亦將持續耕耘品牌價值的經營與推廣，並以佈建海外服務據點與零售通路為營運方針，提升記憶體產品的全球市佔率。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東崇萬

總經理：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達因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麗珠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鐘輝

陳世鴻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二、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覆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 五、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 2.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 七、投報制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詳述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該契約信託額合約，並依衍生性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宏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量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覆責劃分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財務長、應儘量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稽核部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無關相關規範之條文。另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目前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之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九十九年度隨著全球經濟止跌回升，消費者、企業回復資本支出，終端應用出貨大增，加上各應用產品持續升級，搭載之 DRAM 容量也大幅提升。另外，受惠於 3G 網路的轉換，以及電子書、iPad 等可攜式消費性產品盛行，為 NAND Flash 注入兩股成長動力，也加速擴充 NAND Flash 的市場需求。

為增加產能並響應政府提高就業率與落實深耕台灣之理念，創見於前年開始興建台北內湖二廠，目前已經完工，並已開始進駐使用。除了至少可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並預計增加到 20 條生產線的產能，以確保全球供貨無虞。相較於同業，創見去年度表現十分亮眼，尤其在 DRAM 及 NAND Flash 顆粒價格紛紛跌價之際，創見憑藉著良好的庫存管理能力，依舊保持穩定的獲利水準。同時，創見致力於非標準型記憶體及策略性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減輕記憶體顆粒跌價對營運的衝擊，毛利率得以維持優異成績，今年復利更為同業翹楚。在此再次向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財務表現

回顧九十九年，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耕耘與股東大力支持下，創見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314.4 億元，較九十八年度 334.1 億元，微幅下降 5.9%。九十九年營業毛利為 25.5 億元，毛利率 8%，營業淨利達 17.3 億元，稅前淨利為 18.7 億元，純益為 14.8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2.5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3.48 元。

營運績效

創見長年以明確的自有品牌經營海內外市場，透過良好品牌形象及高度消費者認同感，持續擴展及深耕全球行銷通路，已為全球記憶體模組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根據 Gartner 市調機構最新統計指出，2010 年創見隨身碟全球市佔率達 7%，世界排名第四。未來仍將與國際知名通路商緊密合作，深耕全球行銷網絡，持續提升 DRAM、NAND Flash 及策略型產品之全球之市佔率。此外，看準網路世界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創見近年來積極經營網路社群，透過網路大量的曝光度及感染力，持續強化創見品牌。去年，更藉由許多不同的行銷置入方式，將創見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也讓創見產品更貼近普羅大眾生活。

創新研發

近年來，由於全球行銷策略奏效帶來大規模經濟效益，使得創見全球市佔率得以不斷攀升。在未來產品規劃上，創見將持續開發 DRAM 及 NAND Flash 相關產品，並積極投入 USB3.0 相關技術開發，搶攻傳輸規格世代交替的千億商機。創見產品線除了原有的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外，還有近年來努力發展的策略性產品，包含 MP3 音樂播放器、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此外，創見今年將擴大非標準型記憶體市場比重，也預期將工控產品比重提升至三成，並積極拓展工控市場佔有率。創見經營工控市場已長達 10 餘年，過去主要經營 DRAM 工控市場，去年開始擴展 NAND Flash 工控市場，目前整體工業應用占營收比重約二成，產品廣泛應用於 ATM 提款機、POS/POI 機、傳真機、投票機、軍用設備及醫療設備等事務機器。

重要成就

創見自成立以來，即對行銷自有品牌不遺餘力，長年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獲得全球廣大消費者的認同。創見資訊已連續六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去年更獲經濟部頒發「台灣十大國際品牌」，系精品品牌資產達 2.4 億美元，這些成績除了肯定創見對產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崇萬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B1 康寧生活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3,720,037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425,704,355 之 76.04%。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江俊賢律師

主席：東崇萬
紀錄：林柏青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主要供應商之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 億元，年利率 2.5%，按季付息，貸與期間為一年。該公司並提供其所持有等值之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26,690 仟股作為擔保品，並依債權之 100% 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與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將上述其他應收款轉為產品預付款之買賣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提供保證協助 Transcend Japan Inc.向 Mizuho Bank, Ltd.申請借款額度，額度為日幣伍億元整，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800,527 仟元。保證函期限為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限。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籌措營運週轉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678 號品核准發行在案。
2.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3.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新台幣 362,7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8.5 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達因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九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一、二七六、四二九、九五九元，辦理現金股利之分配。
2.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3.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九年純益	1,475,356,4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535,648	
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	1,327,820,83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452,428,523	
截至九十九年底可分配盈餘	5,780,249,355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1,276,429,95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3,819,396	
附註		
董監酬勞	2,950,713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3,874,607	

註：上述提撥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無差異。董監酬勞為 2,950,713 元，係依章程規定計算。99 年度帳上並未估列董監酬勞，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商品交易性質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該交易性質屬不需動用授信額度者，則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收支憑單」註明交易名稱、交易金額、期間、費用、交易對象，並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之確認 Email 後，確認人員當立即以電話或 Email 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當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收支憑單」，辦理交割事宜。 (四)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則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3.法律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核。 四、績效評估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予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五、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避險性操作：此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之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前評評估控制之中，故無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金融性操作：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壹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六、內部控制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因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答覆第 22 條所述相抵觸，故刪除之。
貳、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貳、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貳、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因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答覆第 22 條所述相抵觸，故刪除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操作
第廿二條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按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按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或成本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按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按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修訂公司章程，以確保本公司之品質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章程日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不動產,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不動產,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不動產, etc.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克 會計師 王輝賢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603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淨利,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總計,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淨利,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總計, etc.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克 會計師 王輝賢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董事長：葉崇萬 經理人：葉崇政 會計主管：呂政遠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克、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克、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克、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克、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